

跨局合作打擊違規小廣告

一、 前言

為減少新北市轄內違規廣告物張貼，進而改善環境衛生、市容觀瞻及市民觀感，並減少整路燈桿與交通號誌髒污，降低阻礙行人與行車動線等情形，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每日皆主動加強巡查與清除，倘有發現違規廣告物，則依廢棄物清理法、電信法查處，並自 108 年 5 月起與地政局合作，將相關事證移請本府地政局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查明處理，以有效嚇阻不法情事。

二、 執行情形

（一）各區清潔隊清除

本局自 102 年起奉核簽准「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清除違規廣告物獎勵計畫」，由各區清潔隊因地制宜設定清除廣告物數量目標，倘達標可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按季予以敘獎，各區清潔隊各班成效績優第一名嘉獎 2 次，第二名嘉獎 1 次。自實施初期，各區清潔隊之掃街班或機動班等成員於工作或非工作期間皆積極清除，大街小巷之小廣告物幾乎無法存在超過 24 小時，惟長期以來違規張貼業者逐漸掌握各區清潔隊各掃街路段同仁例休時間，於例休時張貼小廣告，使廣告物可能存在超過 24 小時。

（二）全民撕小廣告活動

本局平時除了由各區清潔隊加強清理小廣告外，自 100 年起也透過全民撕小廣告活動，加入民眾的力量隨手撕除紙類違規廣告物，以彌補區隊同仁未執勤時段之空窗期（如平日晚上或同仁例休日），持續降低小廣告效益，降低違規業者張貼之意願。民眾協助撕除小廣告可兌換獎勵品，每公斤（120 張 A4）小廣告可兌換約 10 元獎勵品，另於每年活動結束時，針對累積撕除重量前三名民眾頒予獎勵金新臺幣（下同）1 萬、8,000 及 5,000 元禮券，並辦理摸彩活動，摸彩獎勵品價值 3 萬元；每年支出約 5 萬 3000 元及約 10 萬以內之兌換獎勵品。

（三）依廢清法查處

本局持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第 11 款暨本府 108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環維字第 1081073506 號公告辦理，將廣告物懸掛、黏貼、釘定、夾附、綑綁或置放於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樹木、圍籬、圍牆、欄杆、門牌、水電瓦斯計量設施、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門框、門縫、門把、門首、屋簷、雨遮、冷氣機、舊衣回收箱、停滯之交通工具及公共設施，有礙環境衛生整潔者，為污染環境之行為，違者將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因違規張貼之行為須有確切人、事、時、地、物使得告發成案，原稽查方式多採用依經驗判斷於張貼熱區埋伏站點後，攔到張貼小廣告之現行犯即告發處分，103 年起本局開始持續協助區隊採購汰換移動式監視器，各區隊主要用於髒亂點稽查，於常被丟垃圾包之髒亂點熱區架設移動式監視器，由監視器畫面錄到的違規行為人車牌號碼，查詢車籍資料後告發。近年採購數量持續增加，已有區隊將移動式監視器用於違規張貼小廣告之稽查告發，除由監視器畫面採證逕予告發外，倘張貼者為行人（無車牌），亦可依多日畫面分析其張貼時段，並於其張貼時段埋伏站點，有效提升稽查效率。109 年可使用之移動式監視器總量達到 457 臺，預計 110 將再採購 243 臺，並已編列預算於 111 年持續採購達到一里一監視器之目標。

為加強各項環境衛生稽查埋伏站點成效及改善垃圾收運人員安全，本局亦於 108 年採購 242 臺密錄器，並於 110 年再採購 250 臺，稽查員皆已配備適量密錄器，可有效提升稽查成效。

本局另自 108 年 5 月起加強違規廣告稽查作業，並訂定打擊違規廣告物相關計畫，經統計成果顯示，本局 106 年至 109 年度廢清法告發處分件數分別為 581、486、1,411 及 1,484 件，109 年相較於 106 年成長了 155%，而 108 年及 109 年廢清法告發處分件數平均 1,448 件，相較 106 年及 107 年度廢清法告發處分件數平均 534 件，提升 2.7 倍裁處成案件數。

（四）依電信法停話

針對未能查獲張貼行為人逕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分之小廣告，本局依據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於電話查證該廣告確實用於商業廣告者，將違規廣告物上所刊登電話號碼，處以 6 至 12 個月停話處分，以降低違規張貼者張貼意願。

另因違規張貼業者，皆使用預付卡電話號碼，且將本局各區清潔隊電話列為黑名單，查證難度越來越高，本局自 108 年起亦定期購買汰換額度最小之不同電信商預付卡供各區清潔隊查證使用，倘該區使用之預付卡已有遭列為黑名單封鎖之情形，則由本科跨區調度，以提升停話成效。

（五）移案地政局

自 108 年 5 月起，經市長於市長下鄉會議回應里長反映之問題，指示小廣告需源頭管理，爰本局與本府地政局執行跨機關合作，由本局蒐集相違規廣告物關事證，並電話查證作業後，移至本府地政局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廣告及銷

售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並註明經紀業名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統計本局 108 年度移送成案件數為 107 件、109 年度 20 件，總計 127 件，以有效嚇阻不法業者刊登違規售物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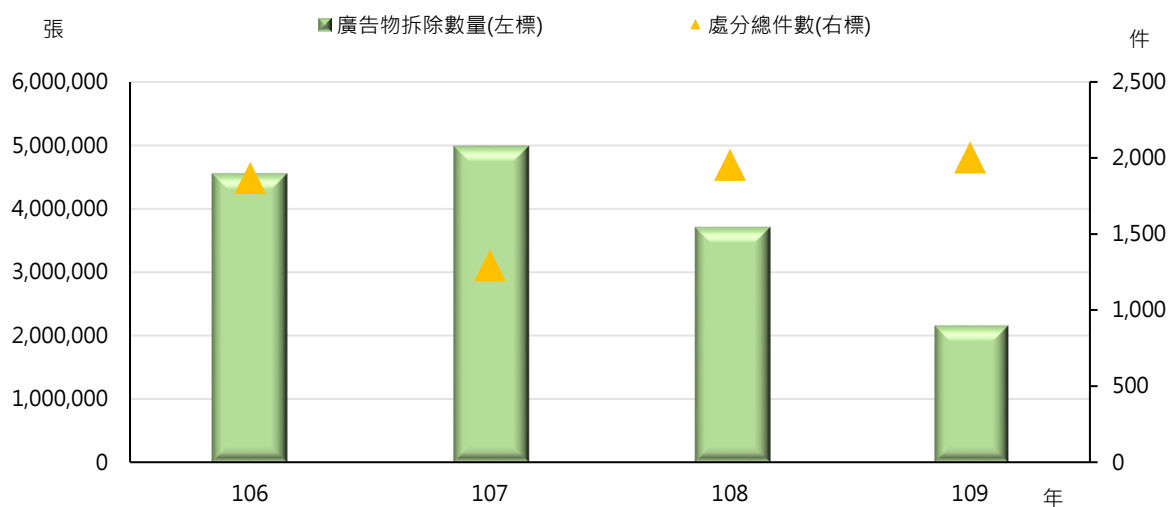
(六) 廣告物拆除量

本局各區清潔隊每日定期巡檢違規廣告物，並自 109 年起派員加強巡檢例假日違規廣告物，並每周回報查處情形，經統計成果，106 年至 109 年違規廣告物量分別為 4,560,154、4,992,382、3,715,127 及 2,164,826 張，呈逐年下降趨勢，且 109 年相較於 106 年大幅減少了 52.53%，可見相當有成效(如表一及圖一)；另從圖二亦可看到，106 年及 107 年主要以電信法停話為主要裁處類別，108 及 109 年則逐漸轉變為以廢清法處分件數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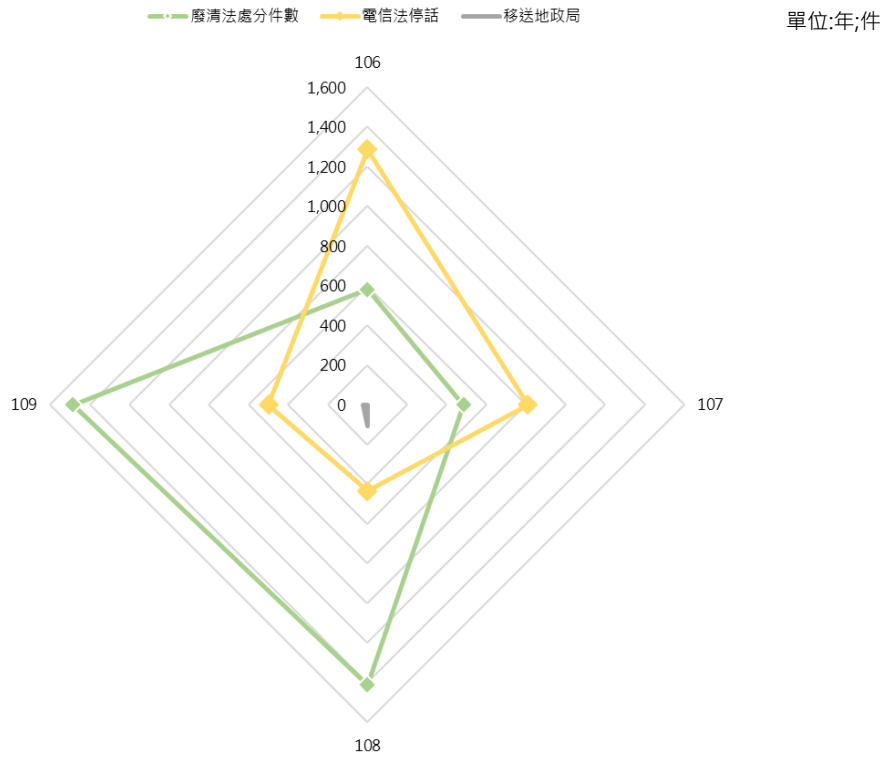
表一 106 年至 109 年度廣告物管理及查處情形。

年份	廣告物拆除數量 (張)	處分總件數 (件)	廢清法處分件數 (件)	電信法停話 (件)	移送地政局 (件)
106	4,560,154	1,868	581	1,287	-
107	4,992,382	1,294	486	808	-
108	3,715,127	1,954	1,411	436	107
109	2,164,826	2,002	1,484	498	20

備註:108 年起與地政局跨機關合作



圖一 106年至109年廣告物拆除數量及處分總件數



圖二 106年至109年處分件數-依類別分

三、 結論

本局自 108 年度起加強違規廣告稽查作業，並訂定打擊違規廣告物相關計畫，並於 108 及 109 年度連續兩年持續向房仲業者、建商或廣告公司宣導廣告物相關規範，以有效向業者宣導廣告物管理與加強區隊查處作業；另 108 年 5 月起與本府地政局跨機關合作，加強取締違規廣告物刊登，由於違規房仲業者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將處 6 萬至 30 萬罰鍰，該金額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最高罰鍰 6,000 元之 10 倍以上，已有效嚇阻不法業者隨意刊登違規廣告物。經統計成果顯示，於 108 及 109 年度，已有明顯減少違規廣告物數量，並提升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案件數

本局每年度持續加強打擊轄內違規廣告物刊登，滾動式強化各區清潔隊查處違規廣告物作業流程，並持續向房仲業者、建商或廣告公司宣導廣告物管理相關規範，以有效減少違規廣告刊登、維護市容整潔。